

蘇聯偉大的 共產主義建設工程



人民出版社

蘇聯偉大的 共產主義建設工程

出版者請閱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書號：1154

蘇聯偉大的共產主義建設工程

編輯兼：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者：（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1—15,000

一九五二年三月北京初版

一九五三年五月北京修訂重排二版

一九五三年五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出版者說明

本書經過了修訂和重排。原來的「蘇聯部長會議及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關於改造自然計劃的決定」和「蘇聯部長會議關於建造古比雪夫水力發電站的決定」兩篇摘要已改換爲全文；另外加上「蘇聯部長會議關於伏爾加河—頓河運河通航的決定」一篇。又爲體例統一及避免與其他同類書的內容重複起見，我們又全部刪去了原來第二部分

的論文和報道文字，使本書成爲一本純粹文件性的集子。

目 錄

蘇聯部長會議及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關於改造自然計劃的決定·····	一
蘇聯部長會議關於改造灌溉系統的決定（摘要）·····	四
蘇聯部長會議關於建造古比雪夫水力發電站的決定·····	四
蘇聯部長會議關於建造斯大林格勒水力發電站的決定·····	五
蘇聯部長會議關於開鑿土庫曼大運河的決定·····	五
蘇聯部長會議關於建設第聶伯河畔卡霍夫卡水力發電站及南烏克蘭、 北克里米亞兩條運河等的決定·····	五
蘇聯部長會議關於提前兩年完成伏爾加河——頓河運河及有關水利工程的決定·····	六
蘇聯部長會議關於伏爾加河——頓河運河通航的決定·····	六

蘇聯部長會議及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關於改造自然計劃的決定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着重指出，在蘇聯歐洲部分各草原地區和森林草原地區屢次發生的旱災和乾燥季候風，使這些地區底農業遭到很大的損害。如果在這些地區正確地進行耕作，完全可能得到農作物高額而可靠的收穫，並可能建立長久的飼料基地以發展動物飼養業；這一點是經過科學和先進的集體農莊、國營農場、機器拖拉機站及各地方底實踐得到證實的。因此，各草原地區和森林草原地區所有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必須根據很多科學研究所、先進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底多年經驗，自一九四九年起，有計劃地和廣泛地貫徹提高農業的一些措施。這種措施方法是以著名的蘇聯農學家朵顧查耶夫、郭斯隊切夫和威廉斯底學說為根據，並稱為「種植牧草保持土壤」耕作法的。這種耕作法包括下列各點：

(1) 在高燥地上、在輪作田地邊界上、山坡與溝谷斜坡上、河岸與湖邊上、池塘與蓄水庫周圍，栽植防護森林帶，以鞏固沙邱；

(2) 正確地使用土地，即實施「種植牧草保持土壤」的田地輪作法和飼料輪作法，以及合理地利用空地；

(3) 實施正確的土壤耕作法，照顧農作物的生長並首先廣泛地實施土地休閒和滅茬；

(4) 正確地施用有機肥料和礦物肥料制度；

(5) 播種時，要選擇在當地條件下能有高額產量的種子；

(6) 要利用當地水源建築池塘和蓄水庫，以此方法來發展灌溉事業。

上述的措施是防止旱災的可靠武器，能提高土壤肥沃程度，能得到高額與可靠的收穫，減少土壤底冲刷與飛散，能鞏固沙質地以及最正確地使用土地。同時，這種方法能够發展多方面的經營，能使耕種、牧畜及其他各部門保有正確的聯繫，因而保證農產品底大量增加。

在最完全熟練運用上述農業措施方法的「朵顧查耶夫中央黑土地帶農業科學研究所」（原名卡門草原試驗站）底田地上，穀類作物底產量在短期間內增加了一倍，並且每公頃平均達到了二十五公担（一公担等於一百公斤）。甚至在特別乾旱的一九四六年，研究所底田地上，每公頃也獲得了冬播小麥十六·五公担、冬播裸麥十五公担、春播小麥十·六公担、燕麥十五·八公担、向日葵二十一·二公担的產量，然而在附近的集體農莊裏穀類作物底產量則減少三分之二到四分之三。羅斯托夫省底熟練運用了「種植牧草保持土壤」輪作法和栽培了六百多公頃的護田森林區的巨人國營農場，每年得到穀類作物底高額收穫。在森林所保護的田地上，冬播小麥平均產量每公頃在二十五公担以上。在田地上，種植了二千六百公頃護田森林帶的羅斯托夫省薩利斯基區的集體農莊，熟練地運用了「種植牧草保持土壤」輪作法和高度農業技術，在爭取產量中，達到了極大的成功。在大旱的一九四六年，全區穀類作物，平均產量，每公頃為十三·六公担。該區個別的集體農莊，每公頃的穀類作物平均產量，竟達十八公担。

由覺民斯卡亞機器拖拉機站領導的斯大林格勒省各集體農莊，如卡岡諾維奇、夏伯陽、布爾什維克旗幟、覺民斯基以及其他集體農莊，都熟練運用了「種植牧草保持土壤」輪作法和建立護田森林帶，得到的穀類作物產量，比鄰近沒有種植樹林和沒有採用正確的輪作法的各集體農莊，每公頃多了三——五公担。

熟練運用「種植牧草保持土壤」耕作法的經驗，指出這種耕作法是可以廣泛應用並且具有高度實效的。

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認為積有爭取豐產經驗的和用先進的農學技術武裝了的各草原地區和森林草原地區各集體農莊與國營農場，完全可能在最近幾年內，在農業與畜牧業的發展上，得到飛躍的進步。現在已經有着一切必要條件，能够在短期內在各草原地區和森林草原地區中熟練運用「種植牧草保持土壤」耕作法，並因而大大地提高農作物底產量。

爲了保證蘇聯歐洲部分各草原地區和森林草原地區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在任何氣候條件下都能獲得高額和穩定的產量，並且建立鞏固的飼料基地以發展畜牧業起見，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要求蘇聯農業部、蘇聯國營農場部、蘇聯林業部、俄羅斯聯邦共和國部長會議、烏克蘭共和國部長會議、烏克蘭共產黨（布）中央委員會、巴什基里亞自治共和國、韃靼自治共和國、莫爾多瓦自治共和國、克拉斯諾達爾邊區、斯達夫羅波里邊區、伏龍涅茲省、庫爾斯克省、奧爾洛夫省、唐波夫省、列贊省、土拉省、阿斯特拉罕省、古比雪夫省、薩拉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契卡洛夫省、烏里揚諾夫省、品津省、羅斯托夫省、格羅茲內省、克里米亞省等等底蘇維埃和黨的領導機關、黨的地方執行委員會與地方委員會、國營農場、林場、機器拖拉機站底主任和集體農莊底主席們，關於組織種植護田林和迅速採用「種植牧草保持土壤」耕作法的工作，採取大規模的步驟。

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作成了下列各項決議。

第一章 關於建立大規模的國有防護林帶

第一條 爲了克服乾燥氣候風對農作物產量的有害影響和防止伏爾加河流域、北高加索省、中央

黑土地帶各省肥沃土壤底飛散，以及改良這些地區水利情況和氣候條件，必須在一九五〇——一九六五年的期間內，建立下列大規模的國有林帶：

由薩拉托夫至阿斯特拉汗，沿伏爾加河兩岸的國有防護林帶，這一森林寬一百公尺，長九百公里；

在品津—葉卡切利諾夫卡—維辛斯卡亞—北頓尼茲河的卡門斯克這一綫上，在霍蒲爾河與梅德維吉查河間、卡里特瓦河與別列左瓦亞河間的分水嶺上的國有防護林帶，這一森林帶是由三條林帶構成的，每條林帶寬六十公尺，長六百公里，各條林帶間距離三百公尺；

在卡梅辛—斯大林格勒這一綫上，在伏爾加河與伊洛夫列河間底分水嶺上底國有防護森林帶，是由三條林帶構成的，每條林帶寬六十公尺，長一百七十里，各條林帶間距離三百公尺；

在夏伯陽斯克—烏拉吉米羅夫卡這一綫上的國有防護林帶，是由四條林帶構成的，每條林帶寬六十公尺，長五百八十公里，各條林帶間距離三百公尺；

在斯大林格勒—斯切普那—切爾開斯克這一綫上的國有防護林帶，是由四條林帶構成的，每條林帶寬六十公尺，長五百七十公里，各條林帶間距離三百公尺；

在維什聶夫山—契卡洛夫—烏拉爾斯克—裏海這一綫上，沿烏拉爾河兩岸的國有防護林帶，是由六條林帶構成的（左右岸各三條），每條林帶寬六十公尺，長一千零八十公里，各條林帶間距離一百——二百公尺；

在伏龍涅茲—頓河上的羅斯托夫，沿頓河兩岸的國有防護林帶，寬六十公尺，長九百二十公里；沿北頓尼茲河兩岸，由別爾哥羅德市至頓河的國有防護林帶，寬三十公尺，長五百公里。前述國有防護林帶底建立，由蘇聯林業部負責。

蘇聯林業部應負責自一九四九年起着手進行國有林帶底栽植工作。

第二條 在建立國有防護林帶時，可採用下列樹木與灌木品種：

(1) 伏爾加河兩岸的國有防護林中，從薩拉托夫到斯大林格勒的右岸，用橡樹、白樺和白蠟樹；左岸用白楊樹與白蠟樹；左右兩岸附帶種植普通榆樹、小葉榆樹、尖葉楓、韃靼楓和灌木類的黃金合歡、韃靼忍冬、野薔薇、垂楊柳、狹葉柳。從斯大林格勒到阿斯特拉罕的右岸用小葉榆、橡樹、白蠟樹、楓樹；左岸用橡樹、白楊樹、小葉榆；左右兩岸附帶種植普通榆樹、大葉榆、韃靼楓和灌木類的檉柳、狹葉柳、垂楊柳、金色穗狀醋栗、黃金合歡。

(2) 品津—葉卡切利諾夫卡—維辛斯卡亞—卡門斯克國有防護林帶所用的主要樹種：橡樹、樺樹、白蠟樹、西伯利亞落葉松；附帶種植的樹：尖葉楓、韃靼楓、椴樹、普通榆樹、蘋果樹與梨樹；灌木類有黃金合歡、韃靼忍冬、黃櫨、金色穗狀醋栗與榛樹。

(3) 卡梅辛—斯大林格勒國有防護林帶所用的主要樹種：橡樹、小葉榆、松樹與白蠟樹；附帶種植的樹：韃靼楓、梨樹、蘋果樹與普通榆樹；灌木類有黃金合歡、忍冬、黃櫨與金色穗狀醋栗。

(4) 夏伯陽斯克—烏拉吉米羅夫卡國有防護林帶所用的主要樹種：橡樹、樺樹、白蠟樹與小葉榆；附帶種植的樹：普通榆樹、韃靼楓；灌木類有黃金合歡、草原櫻桃、檉柳、狹葉柳、韃靼忍冬與金色穗狀醋栗。

(5) 斯大林格勒—斯切普那—切爾開斯克間國有防護林帶所用的主要樹種：橡樹、白蠟樹、小葉榆、白楊、黃金合歡；附帶種植的樹：梨樹、杏樹、韃靼楓、蘋果樹、櫻桃樹；灌木類有檉柳、垂楊柳、金色穗狀醋栗和黃金合歡。

(6) 維什聶夫山—契卡洛夫—烏拉爾斯克—裏海間國有防護林帶所用的主要樹種：橡樹、白樺樹、大葉榆樹、小葉榆、白楊、松樹（在沙質地）；附帶種植的樹：韃靼楓、菩提樹與垂楊柳；灌木類有黃金合歡、韃靼忍冬、狹葉柳、檉柳。

(7) 沿頓河兩岸國有防護林帶所用的主要樹種：橡樹、樺樹、松樹、白蠟樹、白楊、西伯利亞落葉松；附帶種植的樹：尖葉楓、韃靼楓、普通榆樹、梨樹、蘋果樹、花楸樹、櫻桃樹、小葉楸樹；灌木類有：榛、韃靼忍冬、黃櫨、黃金合歡、鼠李。

(8) 沿北頓內次河兩岸國有防護林帶所用的主要樹種：橡樹、樺樹、白楊、白蠟樹；附帶種植的樹：普通榆樹、尖葉楓、韃靼楓、梨樹、蘋果樹、櫻桃樹；灌木類有：黃金合歡、忍冬、黃櫨。

在克拉斯諾達爾邊區、克里米亞省、烏克蘭共和國南部各省中適合按樹繁殖的地方，要在國有林場田地上種植一些個別的按樹叢林，而在沿河兩岸，則與其他樹木品種混合造林。

第三條 蘇聯林業部應負責：

(1) 採取適當步驟保護蘇聯歐洲部分各草原地區與森林草原地區中的一切珍貴森林地帶（什波夫森林、黑列諾夫斯基松林、保利索哥列布斯基林區、吐勒斯基國有森林、薩茅洛夫斯基森林、黑林、大阿那多勒斯基林區、朱陸克斯基松林、羅斯托夫省列寧林場與馬內次基林場、古比雪夫省與烏里揚諾夫省各高燥地林區、保亞爾斯基山林地區、非多西斯基林務處、別什陶郭爾斯基林區及其他）。在上述森林中以及分佈在河川分水嶺上的一切林區中，要規定嚴格的採伐制度，好來保護與改善這些森林。

(2) 爲了改良沙爾帕河流域各湖泊地區牧場底給水，要在這些湖泊和沙爾帕河兩岸實行植樹。

第四條 蘇聯林業部應負責協同全蘇列寧農業科學院在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進行調查，製定種植森林帶的技術方案，並於下列期限內把這些方案提請蘇聯部長會議批准：薩拉托夫——阿斯特拉罕（沿伏爾加河兩岸），品津——葉卡切利諾夫卡——維辛斯卡亞——卡門斯克，夏伯陽斯克——烏拉吉米羅夫卡，卡梅辛——斯大林格勒，伏龍涅茲——頓河上的羅斯托夫（沿頓河兩岸），別爾哥羅德——頓河（沿北頓內次河兩岸）等森林帶底種植方案，要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提出；斯大林格勒——斯切普那——

切爾開斯克、維什聶夫山—契卡洛夫—烏拉爾斯克—裏海等森林帶底種植方案，要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提出。

第五條 蘇聯林業部應負責協同蘇聯農業部草擬關於種植國有防護林帶土地的劃分以及集體農莊和其他農場在土地使用上的變更之提案，並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提請蘇聯部長會議批准。

第六條 蘇聯農業部和蘇聯林業部應負責組織十二個測量隊來分配種植森林帶的土地，隊員總數為一百二十名專家。

第七條 蘇聯林業部應負責：

(1) 組織三個地方管理處，來領導大規模林帶底種植工作，要在斯大林格勒市來掌管伏爾加河沿岸底造林工作，即由卡梅辛至阿斯特拉罕地區，卡梅辛—斯大林格勒與斯大林格勒—切爾開斯克等林帶底造林工作；

在薩拉托夫市掌管伏爾加河沿岸底造林工作，即由薩拉托夫至卡梅辛地區，品津—葉卡切利諾夫卡—維辛斯卡亞—卡門斯克與夏伯陽斯克—烏拉吉米羅夫卡等林帶底造林工作；

在烏拉爾斯克市掌管維什聶夫山—契卡洛夫—烏拉爾斯克—裏海這一帶底造林工作。

(2) 在一九四九年組織一個設計調查機構，簡稱「農林設計局」，以進行調查和造林設計工作。

第二章 在集體農莊與國營農場田地上發展防護造林

第八條 應當指出，在蘇聯歐洲部分各草原地區和森林草原地區中，保證農作物底高額產量、克服乾燥季候風對收穫的有害影響、改良水利狀態與消除土壤表面底破壞作用（土壤的冲刷與飛散）的一個最重要條件，就是實施在集體農莊與國營農場田地上建立防護林的各項措施之廣大計劃。

第九條 製定一個在一九四九——一九六五年間在五、七〇九、〇〇〇公頃的面積上建立防護林的國家計劃，其中有三、五九二、五〇〇公頃是利用集體農莊底人力物力並取得國家幫助而建立的，有一、五三六、五〇〇公頃是利用蘇聯林業部底力量而建立的，其中九六〇、五〇〇公頃是在森林稀少地區底國有林場底土地上，而五七六、〇〇〇公頃是在集體農莊底土地上，並由集體農民參加勞動的，有五八〇、〇〇〇公頃是由蘇聯國營農場部所屬各國營農場建立的。這些林區要依照下表分配在各共和國、各邊區及各省中。

- (1) 利用各集體農莊底人力和物力的(表一)；
(2) 利用蘇聯林業部底人力與物力的(表二)；

蘇聯林業部應負責在一九六五年以前在上述共和國、邊區與省份底集體農莊田地上完成所有山隘與峽谷的造林工作。

- (3) 利用蘇聯國營農場部所屬的各國營農場底人力與物力的(表三)。

表 一 (單位：千公頃)

共和國、邊區、省	合 計	各 年 的 數 量			
		一九四九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五年
伏龍涅茲省	二二六·五	二·〇	一〇·〇	一一一·五	九八·〇
庫爾省	一一五·一	六·五	一一·〇	一一九·八	六七·〇
奧爾洛夫省	一五八·〇	五·〇	二·〇	一五三·〇	—
唐波夫省	九六·〇	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
列贊省	九〇·五	〇·五	四·〇	二五·五	六二·五
土拉省	九四·七	〇·五	四·〇	二五·五	六四·七
莫爾多瓦自治共和國	八七·六	一·〇	二·〇	一八·〇	四六·六

阿斯特拉汗省

古比雪夫省

薩拉托夫省

契卡洛夫省

斯大林格勒省

巴什基里亞自治共和國

烏里揚諾夫省

韃靼自治共和國

品津省

克拉斯諾達爾邊區

羅斯托夫省

斯達夫羅波里邊區

格羅茲內省

克里米亞省

烏克蘭共和國

合計

表二 (單位：千公頃)

共和國、邊區、省	山隘與 峽谷	一九四九年	山隘與 峽谷	一九五〇年	山隘與 峽谷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五年 集體農莊 林場
伏龍涅茲省	一〇	五·六	二·三	六·七	四六·二	二九·六
庫爾省	二〇	三·八	八·八	四·五	二八·七	二〇·〇

九·七

一四〇·〇

二四七·〇

二〇一·五

二四一·〇

一四三·〇

三三·〇

一七一·二

九二·二

一四六·〇

二四五·五

一六一·〇

一〇·五

三六·〇

七五六·五

三五九·五

〇·五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五·五

四·〇

〇·五

二·〇

二〇·〇

八〇·五

一·〇

七·五

九·三

八·二

一〇·〇

六·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八·〇

八·〇

七·〇

一·五

二·五

二八·〇

一六〇·〇

五·〇

四二·〇

六二·〇

四七·〇

五九·一

三六·〇

一五·五

二七·〇

二二·〇

四七·〇

六〇·三

四一·〇

八·五

一三·〇

三三四·五

一五六·〇

三·二

八七·五

一七二·七

一四二·八

一六八·九

九九·〇

一三五·五

一三七·二

六四·二

八七·〇

一七一·七

一〇九·〇

一

一八·五

三七四·〇

一九八·〇

奧爾洛夫省	一·八	二·二	四·五	二·四	四三·四	一五·一	一六·〇
唐波夫省	一·五	三·六	三·〇	四·一	二六·二	七·〇	三·〇
列贊省	〇·三	四·五	〇·五	五·〇	一五·二	一三·〇	四·五
土拉省	〇·三	一·七	二·〇	〇·八	二〇·七	〇·三	四·七
莫爾多瓦自治共和國	〇·五	三·九	一·五	四·〇	一六·〇	八·〇	二·八
阿斯特拉罕省	—	〇·四	—	〇·五	—	二·三	二·四
古比雪夫省	一·〇	五·〇	二·〇	五·四	八·五	四七·〇	三·三
薩拉托夫省	一·〇	四·四	一·〇	四·七	四·五	一七·三	三·一
斯大林格勒省	〇·八	四·二	三·〇	六·二	三一·六	二〇·四	三·八
契卡洛夫省	〇·四	三·五	〇·四	四·六	一·二	三五·四	二·六
巴什基里亞自治共和國	一·〇	六·九	二·〇	八·三	二七·〇	四八·〇	八·四
烏里揚諾夫省	〇·五	六·五	一·〇	七·三	三·五	四二·九	三·四
韃靼自治共和國	一·〇	四·七	二·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四·五
品津省	〇·二	四·八	〇·五	五·〇	五·三	一八·〇	二·四
克拉斯諾達爾邊區	—	一·五	—	二·二	—	一四·五	一五·〇
羅斯托夫省	〇·五	五·九	二·〇	四·七	一〇·〇	八五·〇	一〇·五
斯達夫羅波里邊區	〇·二	四·七	〇·五	三·五	二·五	二五·九	一四·〇
格羅茲內省	—	〇·二	—	〇·六	—	六·一	〇·六
克里米亞省	二·〇	二·六	—	三·七	四·〇	六·二	—
烏克蘭共和國	—	六·七·五	五·〇	七〇·〇	二二·五	一九三·八	〇·〇
合 計	一六·〇	一四八·一	四二·〇	一五九·二	三二八·〇	六五三·二	一九〇·〇

表 三 (單位：千公頃)

	合 計	每 年 的 數 量			
		一九四九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五年
共和國、邊區、省					
伏龍涅茲省	七·三	〇·二	〇·五	三·一	三·五
庫爾省	〇·九	—	〇·一	〇·八	—
奧爾洛夫省	一·五	〇·一	〇·二	一·〇	〇·二
唐波夫省	三·九	〇·一	〇·二	一·五	二·一
列贊省	〇·二	—	—	〇·二	—
土拉省	一·四	〇·一	〇·一	〇·五	〇·七
莫爾多瓦自治共和國	〇·五	—	—	〇·二	〇·三
阿斯特拉罕省	七·七	〇·一	〇·三	一·六	五·七
古比雪夫省	三·二	〇·一	〇·九	六·二	二五·〇
薩拉托夫省	七·六	〇·三	一·九	一五·五	五三·九
斯大林格勒省	六九·九	〇·六	一·七	一五·四	五二·二
契卡洛夫省	七八·八	〇·五	二·二	一八·〇	五八·一
巴什基里亞自治共和國	二一·〇	〇·二	一·一	六·四	一三·三
烏里揚諾夫省	八·一	〇·一	〇·五	二·九	四·六
韃靼自治共和國	七·〇	〇·一	〇·四	二·六	三·九
品津省	一·二	—	〇·一	〇·七	〇·四
克拉斯諾達爾邊區	三一·四	〇·七	一·八	一〇·二	一八·七
羅斯托夫省	六九·〇	一·二	二·四	一五·三	五〇·一

斯達夫羅波里邊區	三九.九	〇.六	一.九	一一.五	二五.〇
格羅茲內省	三.一	〇.一	〇.二	一.〇	一.八
克里米亞省	一八.三	〇.二	〇.五	五.〇	一三.六
烏克蘭共和國	一〇八.一	二.二	五.〇	四〇.五	六七.九
合 計	一五〇.〇	二.〇	一一.〇	五〇.〇	九〇.〇

第十條 在集體農莊裏栽培和播種護田森林帶與在蓄水池周圍的植樹工作，應利用集體農莊底人力與物力並取得國家底幫助來進行。

在山隘、峽谷、河川分水嶺上的造林工作，以及在沙質地和國有林場底土地上的造林工作，應由蘇聯林業部來進行；至於撥歸集體農莊的土地上，這些工作，則應由集體農民參加勞動而由蘇聯林業部來領導。

在集體農莊林場上栽培和播種森林時，應利用集體農莊底人力與物力在蘇聯林業部所屬的各機關指導下來進行。

第十一條 蘇聯農墾部、蘇聯國營農場部、蘇聯林業部、各共和國、邊區與省底蘇維埃及黨的領導機關應負責：

(1) 在三個月期限內製定一九四九——一九六五年底各省、邊區、共和國底造林工作之統一計劃，並把關於建立防護林、採集種子以及在集體農莊樹木苗圃和國營樹木苗圃裏培育栽種材料等任務，傳達到每一地區、國營農場、集體農莊及林場中去。

(2) 保證由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用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底力量，進行恢復分佈在集體農莊與國營農場土地上一切被破壞的防護林的工作。